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胡颖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征集人胡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海讯

股票代码：300810

法定代表人：蔡惠智

董事会秘书：李乐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1号楼 S306 室

邮编：100095

电话：010-82492472

传真：010-82493085

电子信箱：zkhx@zhongkehaixu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如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胡颖，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至2001年，历任沈阳财政局

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2001年至2004年，任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231.SZ）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今，任辽宁中意慧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1 年2月23日至2021 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

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资本部收到时间为准。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33号院1号楼 S306 室

收件人：中科海讯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95

电话：010-82492472

传真：010-824930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胡颖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全文、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颖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 年2月25日召开的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无效。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